



本期提要:

- 新政“两级制利得税”发布，将改变香港77年以来的税制!
- 外国公司可更换其注册地到新加坡，具体如何操作?
- “天堂文件”踢爆避税大法，信息保密真的越来越难了吗?
- 如何宣派中期股息？在宣派过程中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 开设离岸公司容易忽略的细节之一：中国的税收抵免制度

新政“两级制利得税”发布，将改变香港77年以来的税制!

近几个月来，“香港新政”一直占据着各大报刊、网络的头版头条。从架构规划可以看出，新的税收政策将改变香港77年以来的税收制度，同时给企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香港，拥有世界上最高效的税务系统。企业只需支付在香港盈利所产生的利得税，且发票中无需含有流转税。所以，香港公司自然已成为税收架构筹划的首选。

曾有美国的客户看了香港的利得税报表，和他们本国长达40多页的纳税申报单附加数以千计的补充表格相比，香港的纳税申报单只有短短的四页，这令他们感到难以置信。

有很多客户(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的客户)用香港作为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实体) 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只需缴纳极少的税收”就可让他们本国的政府相信他们是国际投资商，而不仅仅是税收架构筹划。事实上，香港现在和许多国家/地区签署了DTT (Double Tax Treaty, 双重税收协定)，并且在公司架构中选用香港公司作为SPV总会占有优势。下面我们将详细介绍这项利好政策。

二战前，香港并没有“利得税”这一税种。但是在1940年，殖民地政府要求新设立这一项税收。此项税收拥有单一的税率，低至15% (针对非法人机构设立) 和 16.5% (针对法人机构设立)，并且在香港运行了很长一段时间。

早在竞选时，香港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就提出“税务新方向”的概念，建议香港对企业实行“两级制利得税”政策，计划“企业的首200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率从16.5%降至10%”。

10月下旬，香港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行政长官2017年施政报告》明确指出：“在利得税两级制方面，企业首200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率将由政纲所建议的10%进一步降至8.25%，即利得税率的一半，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标准税率16.5%评税。为了将税务优惠集中在中小企业，我们会加入条文，限制每个集团只可提名一间企业受惠于较低税率。”虽然我们要等到明年法律详规和管理制度公布才知道“集团”具体的定义，不

过一般说来，“集团”是指持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此，为了享受到最大利益，架构规划师可以考虑使用“单头持有”SPV。也就是说，SPV不是以控股公司的名义持有，而是以个人的名义持有。

与之前文章类似，我们仍然用两个案例更直观地展示“两级制利得税”政策将如何使那些考虑使用香港公司作为SPV架构规划者受惠。

假如X集团有一家运营良好的公司，年利润达到五百万港币。如果用现时的利得税计算方法，X集团应缴纳的利得税为港币825,000元（HKD 5m x 16.5%）。

而若采用“两级制利得税”计算方法，X集团应缴税额则为：HKD 165,000.00 + HKD 495,000.00 = HKD 660,000.00。（计算过程见下方表格展示）

也就是说，采用“两级制利得税”计算方法之后，年盈利超过200万港币的企业每年少缴纳的利得税都可以达到港币165,000元（HKD 2m x (16.5% - 8.25%))之多。

盈利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现有税率	“两级制”税率
首2,000,000盈利	16.5%	8.25%
剩余盈利	16.5%	16.5%
	现有税率下应缴税额 (港币)	“两级制”税率下应缴税额 (港币)
首2,000,000盈利	330,000.00	165,000.00
剩余盈利	495,000.00	495,000.00

那么，“两级制利得税”对于个人“单头持有”的SPV而言会产生何效果呢？

假设A持有的SPV年利润为180万港币。这个利润是低于可课税利润200万的。所以，采用“两级制利得税”计算方法，A的应缴税额为港币148,500元（HKD 180m x 8.25%）。而若采用现行税率，A须缴纳港币297,000元（HKD 180m x 16.5%）。两者相差港币148,500元。和原方案相比，新方案可以让个人“单头持有”的SPV少缴纳相当于原来一半的利得税金额，这可谓是个不小的数字。

盈利	1,800,000.00 (港币)	1,800,000.00 (港币)
	现有税率	“两级制”税率
首2,000,000盈利	16.5%	8.25%
剩余盈利	16.5%	16.5%
	现有税率下应缴税额 (港币)	“两级制”税率下应缴税额 (港币)
首2,000,000盈利	297,000.00	148,500.00
剩余盈利	0	0

通过以上案例对比，我们制作了下面表格以清晰显示不同类型企业减税金额之对比：

企业类型	利润多于200万的大型企业	利润少于200万的个人“单头持有”SPV
减税金额	165,000.00	总利润的8.25%

**宏杰
观点**

一直以来，香港都是很多优质企业的上市首选之地。此次“两级制利得税”的新政策，无疑对税务架构中运用SPV极其有利。

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一直为合作伙伴及其国际客户提供跨境税收筹划服务，可以为您规划最为合适的公司架构，并为您选择最适合的司法管辖区。此外，我们还能为企业评估公司架构规划所需的税收协定，从最大程度上提高企业的运营、会计和税收效率。若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外国公司可更换其注册地到新加坡，具体如何操作？

3月10日，新加坡《公司法》修正案正式通过，允许外国公司更换其注册地到新加坡。这项政策也被称为“更换注册地”政策，简单地说，这项政策类似于一家企业在保持其公司历史和法人身份的前提下更换其“国籍”。新政策已在今年10月11日实施。在亚洲，新加坡是属地征税国家。政局稳定，政府欢迎各企业利用新加坡作为策略性发展的跳板。

新加坡与包括中国在内的50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海外投资和返中国投资更为便利。在新加坡开设公司，其海外运营业务无需纳税，能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离岸贸易。一般来说，离岸公司只能做离岸业务，然而新加坡公司可做离岸业务也可做在岸业务。立足于新加坡的公司可以利用本地多元化的资本市场，享受由500多家本地或外国金融机构提供的优质金融服务。

此外，新加坡还有超过4500家公司提供各类专业服务，如审计、会计和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广告和公共关系、人力资本服务及法律服务。那么外国公司如何将注册地更换到新加坡呢？今天我们一起学习下这项新政策。

以下是申请人必须要做到/持有用以申请“更换注册地”的条件：

申请标准：“更换注册地”的政策是针对欲申请公司积极的商业贡献所设立的，申请公司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两项：（1）申请公司的总资产价值超过1000万新币（约合735万美元）；（2）申请公司的年收入超过1000万新币（约合735万美元）（3）申请公司至少有50名员工。申请人公司为母公司的，外国企业集团必须以集团为单位，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确定这三个标准中的任意两个。如果申请人是子公司，那么，申请公司自身或者其母公司需要符合上述规模标准，或其母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或在新加坡登记注册)符合上述规模标准。

偿还能力：申请公司必须能支付债务，总资产必须大于总负债，公司不能处于财务困境（比如被人拥有，或被监管、清算、清盘）。

授权：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必须授权申请公司的转让，申请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法律：（1）取得了所有的批准意见(包括股东的批准)和所有必要的豁免意见；（2）通知所有现有的利益相关者和合同方知晓关于其更换注册地的问题；（3）完全满足了其原管辖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法定义务。

申请公司的利益相关者需要知道：如果申请更换注册地，他们的权利将主要由原法域的法律来保障。

诚信：企业申请更换注册地必须以诚信的方式提出，而不是为了欺骗申请公司现有的债

权人而提出。

现在来看看如何做好更换注册地的申请吧！

交付申请后需要等待2个月审批，在此期间，申请公司需要证明原来的注册地已经注销。更换注册地后不会新建新的法律实体；也不会损害或影响重新注册的公司结构的法人团体的身份，或法人团体的连续性；更不会影响再注册公司的义务、责任、产权或程序；甚至不会影响针对再注册公司提起的法律诉讼。

申请成功后，成功再注册定居新加坡的公司必须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所有义务，但可以除去章程、公布名称和登记时间、年度大会、财务报表和审计员的任命等方面的某些经修改的义务。

关于税收，上述《公司法》的变更，拟通过新加坡政府批准新的税务处理条例。具体而言，新法例规定了在再注册公司满足了条件，可以采取跨行的损失、抵扣和津贴。

另外，新法例也规定，对于成功再注册定居新加坡的公司，可给予税收减免。这些减免是为了抵消新加坡对收入的应缴税额，而这些收入也是在注册地的原管辖区纳税的，从而解决了双重课税问题。

宏杰建议

可以看出，在申请更换注册地时，公司需要做很多操作，从而符合申请“更换注册地”的资格。可惜的是，有很多客户误解了这一点，自己根据章程去申请“更换注册地”。请注意，一旦提交申请，公司就无法进行修改。在我们服务的很多案例中，客户认为“申请更换注册地”的操作非常简单，无非就是“申请”+“注销原有公司”，以至于在申请时独立操作，最后导致申请失败。

宏杰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能成功帮助客户申请及安排“更换注册地”的经验的专业公司，我们不仅提供申请“更换注册地”的服务，还有租赁办公场地，招聘员工，维护办公职能等服务。

申请更换注册地到新加坡的过程十分繁琐，从某种程度上说，相当于将公司移民到新加坡。为了能顺利快速的拿到新的注册地，宏杰可以为客户提供代理申请的服务，减少中间周转环节。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与我们联系。

“天堂文件”踢爆 避税大法，信息保 密真的越来越难了 吗？

2017年10月30日，百慕大离岸律师事务所阿普尔比（Appleby）遭黑客攻击。该公司是百慕大群岛海洋产业高端法律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是帮助客户提供低或零税率的海外司法管辖区方面的服务。**此次攻击导致数以百计的政治人物、跨国公司和名人的境外财务细节被揭露，1340多万份私密文档被公开，数据包有1.4TB之巨！**据英国《卫报》报道，这批泄露的1340万份文件首先被寄给了德国《南德意志报》，然后又被记者国际联盟（ICIJ）共享，最终有超过380名记者加入了此次调查。此次文件泄露规模仅次于2016年的巴拿马泄密事件，其内容范围遍及世界至少19个避税港，为史上第二大财务文件泄露事件。

文件揭露的避税问题可以追溯到70年前，涉及到：

1)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私人投资约1,000万英镑（约合1,300万美元）用于开曼群岛和百慕大的基金，部分钱被用于投资剥削贫困家庭和弱势群体的零售商。**虽然目前没有证据显示女王涉嫌逃税，但她从事离岸投资却引起外界质疑。

2) **美国总统特朗普的内阁成员和顾问们有大量的海外捐助关系。**例如美国商务部长威尔伯·罗斯（Wilbur Ross）是船务公司Navigator Holding的股东，这家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与普京女婿沙马洛夫（Kirill Shamalov）有关的石油化工公司。简单地说，普京女婿系美国商务部长的客户。

3) **加拿大首相的一名重要助手与海外计划联系在一起。**这些计划可能使加拿大损失数百万美元的税款，而加拿大总理贾斯廷·特鲁多（Justin Trudeau）一直致力于关闭避税天堂。

4) **耐克和苹果两大知名跨国公司涉嫌避税。**耐克（Nike）欧洲总部位于荷兰，却一直向百慕大的“耐克国际有限公司”缴付大量商标版权费，本应上缴的利润税率从25%骤降至2%。而“耐克国际有限公司”赚得的版权费，在百慕大的法例下则不用课税。耐克对此表示，其乃依据财政法行事。苹果公司（Apple）则于2013年在爱尔兰引发税务争议，通过积极寻找避税天堂而成功逃过检控。此后，苹果公司将持有该公司大部分免税离岸现金（超过2,000亿美元）的公司转移至海峡群岛的泽西区。

5) **明星如何通过一系列离岸计划来“保护自己的财富”。**知名F1赛车手刘易斯·汉密尔顿（Lewis Hamilton）于2013年在英国购入一架豪华私人飞机。根据欧盟税务条例，飞机价格理应包含增值税，而刘易斯·汉密尔顿却在英国属地马恩岛（Marshall Islands）登记，获得330万英镑（约合4,300万美元）退税。马恩岛在法律上不属英国，亦不属欧盟，该地的退税政策较欧盟国家宽松。爱尔兰天团U2主唱Bono（艺名，原名保罗·大卫·休森，Paul David Hewson）拥有一间马耳他公司的股份，并曾透过这间公司投资立陶宛一家商场，而该商场有违反税务规定之嫌。马耳他位于意大利南部与北非海岸间，为低税收地区，外国投资者赚取利润仅需支付5%税额。

6) **致力于推动气候保护及生态议题的英国王储查尔斯，也被揭露未有申报投资离岸公司，并从中推动的相关气候政策中获利。**最新披露文件显示，查尔斯在2007年2月，通过其拥有的“康沃尔公国”，秘密买入一间于避税天堂百慕大注册、专门投资世界各地热带雨林的公名下50股股份，价值约11.4万美元，而该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是查尔斯多年好友休伊·范·卡赛（Hugh van Cutsem）。

经济学家加布里埃尔·祖克曼（Gabriel Zucman）宣称将在本周晚些时候对这些避税计划发布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

调查的媒体表示，这项调查符合公众的利益，因为海外数据泄露一再暴露出不法行为。而在应对泄漏方面，阿普尔比方面表示：“文件内容没有任何非法证据，公司和客户都表示满意，”并补充道：“我们不会容忍非法行为。”

（注：以上内容摘录整理自《大公报》）

最近四年来，这已经是第三次出现大规模离岸文件泄露的事件。其中，第一次遭到泄密的是保得利集团（Portcullis），其声誉受到了严重影响。第二次就是震惊国内外的莫萨克·冯赛卡（Mossack Fonseca）律所遭泄密事件，最后香港莫萨克·冯赛卡于2017年7月执行清算。第三次是此次的阿普尔比。毫无疑问，离岸信息将会变得越来越透明化，本次“天堂文件”的泄露将给经合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OECD) 进一步力推“共同申报准则”(即CRS, 这是一种信息标准, 用于在全球层面自动交换税收和金融信息。OECD于2014年制定了该标准, 主要是为了应对这些跨境金融账户的避税行为, 从而加强全球税收合作并提高税收的透明度) 创造更有利的条件。目前, 已经有102个国家承诺在2018年9月前实现“共同申报准则”下的跨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从前的避税天堂早已不是“洗钱天堂”, 未来的财务信息将会越来越透明公开。

宏杰观点

选择一家知名的代理商进行离岸投资是有一定风险的, 而且目前也没有有效方法完全规避数据库资料被盗取的风险。然而, 宏杰在信息保密方面具有足够的优势:

(1) 我们从不曾在服务器/计算机上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文件, 而是以纸质形式保存文件。保存在宏杰服务器上的客户端信息也仅仅是一些基本信息记录。

(2) 某些顶级机密信息将会用锁和密钥锁在保险箱中。

(3) 我们会不断审查和更新信息。如果客户与我司中止合作, 或执行清算, 该客户在我司的相关信息将会在一年之内被彻底销毁。

鉴于以上分析, 宏杰建议您雇用一名具有丰富经验的离岸投资专家来为您的公司量身定制方案。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 可以为您规划最为合适的公司架构, 亦可以为您在众多司法管辖区设立公司并进行管理, 如果您有任何境外投资的需求, 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如何宣派中期股息? 在宣派过程中又有哪些 需要注意的事项?

最近我们注意到, 有些香港公司的客户自行拟定中期股息决议, 以达到在年底前派发分红的目的。

我们可将这些问题分为以下类别。

(1) 有些持有香港公司的客户公布派发的股息数量超过公司的累积利润。这是因为该公司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开支导致, 并可能有上一年度累积的亏损。因此, 当您的公司从子公司获得了100万美金的股息, 该公司并不能直接向其控股公司宣布派发这100万股息。

因为您的员工忽略了支出花费, 并且没有审阅过去的经审核账目。这将导致公司从资本中拨款作付款, 而这样做是非法的。更严重的是, 这样会导致整个派息过程都是非法的。《公司条例》中这样说明:

第622章《公司条例》第297条 禁止某些分派

297. 禁止某些分派(1)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2)就本条而言, 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润, 是将公司以往尚未透过分派或资本化运用的累积已实现利润, 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额。

(2) 一些客户在没有考虑将来花费的情况下宣布派发了股息的款额。举个例子，当您的香港公司从子公司获得了100万美金的股息，您可向您的控股公司只宣布派发90万美金的股息，留下10万美金。然而，如果到年底时花费超过10万美金，就仍然会产生一些问题。

对于不了解香港法律的董事们来说，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总是伴随着高风险的。而最终可宣布派发的股息会取决于该财政年度的年终报告。因此，当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时，董事必须非常清楚股息必定是“有条件的”，而且容许当中有很大的利润空间。而董事会成员必须同意他们将会退还超额支付的股息，否则整个派息过程就是非法的。

(3) 在决定股息款额时，只有一个参考点：**就是上年度的账户，而非您现在已收到的金额**。概括来说，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股息必须依照完成的财务报表来决定。以下是摘录的法律条文：

第622章《公司条例》第302条 藉（借）参照公司的财务报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据

302. 藉（借）参照公司的财务报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据可在不违反第297、298或299条或经第300条变通的上述条文所订的禁止或限制的情况下分派的款额，须藉（借）参照第4分部指明的财务报表述明的财务项目而厘定。

第622章《公司条例》第304条 为第302条的目的而指明的对上周年财务报表

(4) 公司核数师（审计师）须已根据第405条拟备有关财务报表的报告。

如前文所述，当您从子公司获取100万美金的股息时，您不能向您的控股公司直接宣布派发这100万美金的股息。在宣布派发股息款额之前，必须先准备好会计账目和财务报表。

(4) 有些香港公司可能在上年度已拥有一份“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条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派发股息必须获得审计师的认证。否则它便是非法的。以下是摘录的相关法律条文：

第622章《公司条例》第304条 为第302条的目的而指明的对上周年财务报表

(5) 如核数师（审计师）没有在有关核数师（审计师）报告内给予无保留意见，指出财务报表是遵照本条例妥为拟备的，则该核数师（审计师）须已作出书面陈述，述明该核数师（审计师）认为该报告对之有所保留的事宜，就第(8)款指明的目的而言是否事关重要的。

您的员工可能并未熟知香港法律，因此，我们对其拟定的决议深感忧虑。我们观察到问题源自于2014年3月前，宣布派发股息并非一件难事。而您的员工可能刚好采用的是在2014年3月之前起草的“决议”样本。

而在2014年3月，《公司条例》修订后，在中期股息的程序上出现了很多变化。不像以往，只需要一页篇幅的决议。而现在可能涉及大量的信息申报，甚至是审计师的认证。

非法宣布派发股息的结果是非常严重的。请参见下面摘录的详细法律条文：

第622章《公司条例》第301条 不合法分派的后果

301.不合法分派的后果(1)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a)公司在违反 ——(i)第297、298或299条；

或(ii)经第300条变通的上述条文所订的禁止或限制的情况下，向该公司其中一名成员作出分派或部分分派；及(b)在该项分派作出时，该成员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项分派或该部分分派(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违反上述条文或经变通的禁止或限制的情况下作出的。(2)如有关分派是以现金形式作出的，则有关成员有法律责任向公司付还该项分派或该部分分派(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派出的款项。(3)如有关分派是以现金以外的形式作出的，则有关成员有法律责任向公司支付一笔款项，其款额须相等于该项分派或该部分分派(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派出的资产在分派时的价值。(4)本条不影响在其他情况下施加于公司成员的、要求该成员向该公司付还不合法地分派予该成员的资产的法律责任。

也就是说，母公司必须偿还超额支付的股息。如果董事会成员不能偿还，董事们将对公司损失负责。

更严重的是，如果股息是用“自有资本”支付的，那对董事来说则是刑事犯罪。

请注意，审计师必须报告非法派发的情况，而且须在下一次审计工作中出具有保留意见，或甚至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宏杰
建议

宏杰作为拥有30多年经验的卓越行业领跑者，我们的团队中有资深的税务专家、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可以为您提供跨境融资规划和跨境税收筹划服务等专业咨询。凭借专业的团队和服务质量，宏杰的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开设离岸公司容易忽略的细节之一：中国的税收抵免制度

离岸公司，通常是指那些在离岸避税地注册，但是并不在当地开展实际运营活动的公司。这类公司通常只需要交点管理费或者印花税给当地政府机构，出于避税的目的，很多人在离岸避税地设立离岸公司或者离岸信托，并持有离岸账户。设立离岸公司的目的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避开高额的税收，然而有时看似避税成功，但在中国还需要继续缴税。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让我们一起来看下。

“税收抵免是指允许纳税人从某种合乎奖励规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 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据统计，中国在2014年已成为资本净输出国，大批企业在境外从事投资和实体经营活动，境外所得税抵免问题越来越重要。从实际操作的层面来说，以下几个要素将会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主表和相应附表产生巨大的影响：

1. 境外所得

“境外所得是指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扣除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境外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若取得的所得为税后收入，则需将其换算为包含在境外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有一个原则是“分国不分项”。当然这一条对石油企业有优待，它们可以选择使用“分国不分项”或者“不分国不分项”。

境外所得的换算公式如下：

$$\text{境外所得换算成含税收入的所得} = \frac{\text{适用所在国家地区所得税税率的境外所得}}{(1 - \text{适用所在国家地区所得税税率})} + \frac{\text{适用所在国家预提所得税税率的境外所得}}{(1 - \text{适用所在国家预提所得税税率})}$$

2. 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

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是指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抵免标准不局限于其名称，而是看其实质。另外，不是所有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都可以抵免。如为以下5种情况则不可抵免：

- 1) 境外错征错缴的；
- 2) 按照协定规定不应由境外国家征收的；
- 3) 纳税人过错所支付的罚金、滞纳金；
- 4) 境外国家给予税收返还或补偿的；
- 5) 不应重复抵免的两种情形。

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包括可直接抵免的税额（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和可间接抵免的税额（由符合条件的国内税收居民企业控股的外国企业所负担的所得税额）。**对于可间接抵免的税额，又设计了三层抵免的原则（石油企业允许五层抵免）。**

由此可见，在计算可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时，应该知悉以下几点：

- 1) 企业需按照“第一层外国企业”区分国家和地区。
- 2) 符合规定的特殊控股方式包括上一层没有达到这个比例要求的企业，此时可以看看协定对下一层直接控股是否在20%以上，另外其下一层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之和应达到20%。
- 3) 超过三层的企业不予考虑抵免。
- 4) 从第三层（符合规定的最低层）开始计算。
- 5) 间接抵免税额计算公式：本层企业应纳税额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本层企

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X 本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简单地说,这个公式的目的在于:只有已分配的股息对应的实缴税额才有资格要求抵免。

6) 企业是否适用于饶让抵免,即居民企业获得对方国家税法规定的所得税减免待遇,按协定规定可视同实缴税款而给予抵免。

3.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

前两点中我们确定好了境外所得和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现在我们需要了解本期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这个指标和“境外所得”一样,采用“分国不分项”的原则。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计算公式: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境内、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 X 来源于某国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上述公式计算应纳税总额时,应采用法定税率25%。目前只有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采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

4. 实际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当境内或境外所得出现亏损时,境外盈利可以弥补境内亏损,但不能相反。如果境外多处盈利,居民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和安排抵免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的顺序。

如果境外分支机构亏损,境内盈利,则该部分境外亏损可以无限期结转。如果境外分支机构亏损超过境内盈利而产生总体亏损,即实际经济亏损,则这部分实际经济亏损只可结转抵免,期限为5年。

宏杰 建议

抵免制度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制度,制度涉及的面很广,如居民企业、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受控外国公司原则、饶让机制、境外国家的所得税法规等,在实际操作中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很多客户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对政策了解不够,导致申报错漏,重复征税。我们建议您能够雇佣专业的顾问来合理规划。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在跨境投、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